

# 个人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本市\_\_\_\_\_租赁给乙方，计建筑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居住之用。

二、该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_\_\_\_\_元，先付后住，实付租金以甲方的收条为准。

四、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押金\_\_\_\_\_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费用结清后本押金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租赁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赁期。

五、对甲方室内家具、家电应注意爱护，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

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费用。租赁期满后交还给甲方房屋中的所有家具、电器应完整并可以正常使用。

六、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入住时，有责任协同甲方认定相关数据并办理有关的居住手续。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转租本房屋或用其作担保、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八、在租赁期限内，租客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要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机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租客承担，房东无需担责，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的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租客和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房东都不担任任何责任。

九、租赁期间，房屋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坏，本合约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房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乙方可终止合约，甲方应退还按金或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代甲方修缮，并以修缮费用抵销租金。

十、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物业的管理制度，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不应在本建筑物内发生下列行为：

- (1) 将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
- (2) 给甲方或其他住户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 (3) 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4) 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做饭。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屋内家具和电器完整、不得缺失。在甲方收回房屋时进行验收，若发现家具或电器缺失，乙方应按照物品原购置价予以赔偿。

十二、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甲方有权另行出租，对房内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 (2)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 (3) 给其他住户生活造成严重妨碍，住户反映强烈的；
- (4) 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 (5) 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十三、补充条款

合约到期，承租方如不续约，应允许甲方提前半个月带人看房。承租方租赁期结束应保持该房整洁。

十四、房内设施清单如下：

十五、入住时水电表读数：电度；水方；燃气\_立方。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